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第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任务规定的领域

澳大利亚政府提出的资料**

1. 澳大利亚欢迎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报告除其他外列明了论坛需采取行动的若干事项。特别是，澳大利亚注意到2002年1月论坛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内设立了一个秘书处。澳大利亚赞同此一发展，认为这是经由论坛的办事处处理土著人民需要的重要具体步骤。该秘书处自然应得到充足资金以便有效协助论坛，同时，澳大利亚虽知道联合国资源有限，但仍强调，该秘书处的资金必须来自联合国的现有预算。
2. 澳大利亚也赞赏论坛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视若干事项的努力。这些提议显示，通过明确提出一系列广泛的优先事项和倡议来界定论坛的作用和职能的广泛企图。
3. 虽然澳大利亚了解与土著人民情况有关的问题很多，而且也都值得重视，但仍然认为，论坛的首要作用是评估其他联合国机构从事的工作并把重点放在如何加强协调与精简这些工作的战略上。澳大利亚认为，论坛应通过一项有指标有重点的工作计划，确保现有的联合国资源得到最高效的运用且不会造成对其他联合国机构或成员国的额外负担。
4. 这项工作计划的必要性还可见于某些报告中的具体提议。例如，报告中便建议向联合国系统收集信息和改善与联合国相关机构间的沟通和互动。澳大利亚赞

* E/C.19/2003/1。

** 本文件因澳大利亚政府收集国内投入以致提件延迟。



赏这种认识即必需通过持续性、比较性的数据收集和提报来加强对土著人民问题的国际了解。但也要承认，落实这些措施，特别是所提议的讲习班、区域协商、数据收集和三年度报告等，会给联合国系统的有限资源和现有的优先事项造成相当的压力。

5. 澳大利亚还铭记着，与此相关的，还应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审查目前进行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机制和必须确保论坛的倡议不会取消或影响该审查的成果。遵循此一决议和论坛精简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活动的任务规定，澳大利亚反对设置一名关于土著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因为这个职衔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已有功能发生重复。

6. 联合国目前已提供有一名关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和若干名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一名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一个人权问题委员会。澳大利亚认为，土著儿童有关的问题已在上述这些机构和办公室的任务范围之内。为此，澳大利亚支持论坛呼吁的应更加重视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与土著儿童有关的问题。澳大利亚认为这正是论坛通过适当利用现有的联合国系统和资源能有效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一个例证。

7. 拟议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参与研究准则问题工作组就是可能造成机构重叠的又一例证。澳大利亚注意到拟议的这一工作组的主题事项在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等论坛中已进行详细审议。

8. 同样的，有关教育、文化和环境的一些提议，澳大利亚关切到所提议的这些主题事项在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世贸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国际论坛中已进行详细审议的工作的所涉资源问题。

9. 尽管有这些一般性关切领域，澳大利亚仍然支持报告中所载许多提议的广泛的政策方向。澳大利亚的国内政策和作法非常重视确保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人民的真正参与，以减少他们在澳大利亚社会内部面临的不利条件，并确保他们在有意义的掌控本身事务方面有更大的机会。关于土著人民健康、教育、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环境、儿童与青年事项，澳大利亚的政策已紧扣到报告中提出的许多领域和问题。

10. 最后，报告中处理的一个重要领域是有关《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澳大利亚要赞赏各方在编纂《宣言》草案迄今作出的努力，并重申对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商定的国际声明的承诺。澳大利亚已积极参与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组的多届会议。但许多国家已表示关切工作组起草的《宣言》草案中相当大部分的

案文，由于没有取得真正共识，澳大利亚认为，各国考虑通过《宣言》草案尚为时过早。
